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中華書局

辛棄疾集編年箋注

第二冊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辛棄疾集編年箋注

第二冊

(南宋) 辛棄疾 著
辛更儒 箋注

中華書局

辛棄疾集編年箋注卷四

按：本卷所載，爲奏議，共十八篇。起孝宗乾道六年庚寅（一一七〇）夏，迄光宗紹熙四年癸丑（一一九二），仕宦東南及閩地各時期所作。

奏 議

論阻江爲險須藉兩淮疏

〔一〕

臣竊惟自中興以來，駐蹕臨安，阻江爲險。然江之爲險，須藉兩淮。自古南北分離之際，蓋未有無淮而能保江者。然則兩淮形勢，在今日豈不重哉？

臣仰惟陛下垂意邊防，規恢遠略，沉幾先物，慮無遺策。然臣偶有管見，慮之甚熟，誠恐有補萬一，惟陛下寬聽。

蓋兩淮縣地千里，勢如張弓。若虜騎南來，東趨揚、楚，西走和、廬，苟吾兵無以斷隔其中，則彼東西往來，其路徑直，如走絃上，蕩然無慮。若吾兵斷隔其中，則彼淮東之兵不能救淮西，而淮西之兵亦不能應淮東。設使勢窮力蹙之際，復由淮北而來，則走弓之背，其路迂遠，懸隔千里，勢不相及，入吾重地^②，兵分爲二，其敗可立而待。古之爲兵者，謂其勢如常山之蛇，擊其首則尾應，擊其尾則首應，擊其身則首尾俱應，然後其兵立於不敗之地。今以兩淮地形言之，則淮東爲首，而淮西爲尾，淮之中則其身也，斷其身則首尾不能救，明矣。

三國之時，吳人以瓦梁堰爲身，築壘而守之^③，而魏終不能勝吳者，吳保其身，而魏徒能擊淮西之地也^④。五代之時，南唐慮周師之來，蓋嘗求吳人故跡而守之，功未成而周兵至^④，然猶遣皇甫暉、姚鳳以精兵十五萬扼定遠縣，負清流關而守^⑤，世宗亦以藝祖皇帝神武之兵當之^⑥。虜騎之來也，常先以精騎由濠梁破滁州，然後淮東之兵方敢入寇。其去也，惟滁之兵爲最後。由此觀之，自古及今，南兵之守淮，北兵之攻淮，未嘗不先以精兵斷其中也。况今虜人之勢，一犯吾境，其所以忌我者非戰也，忌吾有以兵以出其後耳。一出其後，則淮北之民必亂，而淮北之城亦可乘間而取，如向之海、泗、唐、鄧是也。

今陛下城楚城揚於東，城廬城和於西^⑦，金湯屹然，所以爲守者具矣。然臣以謂，兩淮之中，猶未有積甲儲粟，形格勢禁，可以截然分斷虜人首尾之處。以臣愚見：當取淮之地而三分之，建爲三大鎮，擇沉鷺有謀、文武兼具之人，假以歲月，寬其繩墨以守之，而居中者得節制東西二鎮。緩急之際，虜攻淮東，中鎮救之，而西鎮出兵淮北，臨陳、蔡以撓之^⑧。虜攻淮西，中鎮救之，而東鎮出兵淮北，臨海、泗以撓之。虜攻中鎮，則建康悉兵以救之，而東西鎮俱出兵淮北以撓之。東西鎮俱受兵，則彼兵分力寡，中鎮悉兵淮北，臨宿、亳以撓之。此蘇秦教六國之所以爲守，而秦人聞之，所以不敢出兵於函谷關也^⑨。比之紛紛紜紜，自戰其地者^⑩，利害不侔矣。

如臣言可採。乞下兩府大臣並知兵將帥，詳議建立三鎮去處，措置施行。

【校】

〔二〕題，明賀復徵《文章辨體匯選》卷一〇六作《論守淮宜立三鎮疏》，此據《歷代名臣奏議》卷三三六。

〔二〕「地」，《文章辨體匯選》作「尾」。

【箋注】

①題，稼軒右疏論建立兩淮三鎮，以阻江爲險，與下一篇《議練民兵守淮》同爲鞏固兩淮防線而奏進者。《宋史》卷四〇一《辛棄疾傳》載：「乾道四年通判建康府。六年，孝宗召對延和殿。時虞允文當國，帝銳意恢復，棄疾因論南北形勢及三國、晉、漢人才，持論勁直，不爲迎合。」據右疏「今陛下城楚城揚於東，城廬城和於西，金湯屹然，所以爲守者具矣」諸語，知作右疏時，四城之修葺必已完成，則其時已入乾道六年之夏。稼軒之召見進對，亦必在其同時。是年春，孝宗用三省言，詔兩淮守帥宜久其任，二年後察其能否，以行賞罰。見《宋史》卷三四《孝宗紀》二。而右疏亦建議建三鎮，擇沉鷺有謀、文武兼具之人，假以歲月，寬其繩墨以守之，可知其應時奏進之意，必不晚於是年夏矣。

②重地，《孫子·九地》：「用兵之法有散地，有輕地，有爭地，有交地，有衢地，有重地，有圍地，有死地。……入人之地深，背城邑多者爲重地。」

③「三國」句至此，《三國志·吳志》卷二《吳主權傳》：「赤烏十三年十一月，……遣軍十萬，作堂邑、涂塘，以淹北道。」按：堂邑在今江蘇六合北，乃三國時吳魏分界處。涂塘即瓦梁堰，在六合西，爲吳斷涂水所築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一三《考史》：「吳築涂塘，晉兵出涂中。」涂音除，即六合瓦梁堰，水曰滁河。南唐於滁水上立清流關。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滁州即涂中。」

④「南唐」三句，《光緒》《滁州志》卷三《營建》：「南唐築瓦梁堰以備北師。」《讀史方輿紀要》卷一

九《江南·涂水》：「五代時，南唐於滁水上立清流關，又立瓦梁堰，爲東西瓦梁城。周顯德二年，南唐何延錫言於其主曰：『六合西二十五里有堰曰瓦梁，水曰涂河，繇河而上數百里，鉅細駢比，輻湊吳堰，中闕橫斷，羣山迴環，不止魚三州氓，海四百里，其實據天經而絕地緯之要者，請修築之。』功未就而罷。」南唐築瓦梁堰事，《歷代名臣奏議》卷三三九理宗時中書舍人袁甫上疏云：「昔孫吳築瓦梁堰以抗彊魏，江南恃以爲安者六十年。南唐李氏悉力經營，堰不及成，淮已盡失。」

⑤「然猶」二句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九二《周世宗顯德二年》：「唐人聞周兵將至而懼，劉仁瞻神氣自若，部分守禦，無異平日，衆情稍安。唐主以神武統軍劉彥貞爲北面行營都部署，將兵二萬趣壽州，奉化節度使、同平章事皇甫暉爲應援使，常州團練使姚鳳爲應援都監，將兵三萬屯定遠。定遠縣在滁州西北。《滁州志》卷三《營建》：『清流關在州西二十五里，南唐以禦北師，有中軍帳基今存壁。』」

⑥神武，神武軍，唐代禁衛十軍之一，五代因之，爲周禁軍之一軍。《宋史》卷一《太祖紀》：「周顯德三年春，從征淮南，首敗萬衆於渦口，斬兵馬都監何延錫等。南唐節度皇甫暉、姚鳳衆號十五萬，塞清流關，擊走之，追至城下。暉曰：『人各爲其主，願成列以決勝負。』太祖笑而許之。暉整陣出，太祖擁馬頸直入，手刃暉中腦，並姚鳳禽之。」

⑦「今陞」二句，《宋史》卷三四《孝宗紀》二：「乾道三年五月庚申，修揚州城。……五年三月丁巳

朔，詔趣修廬、和二州城。……六年春正月乙卯，修楚州城。」《宋會要輯稿·方域》九之八至九：「乾道三年十二月，……詔修和州城，來年三月畢工。……乾道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修廬州城。明年三月二十二日興工，四月畢。是歲詔修楚州城。」按：乾道間修四城事，以楚州爲最晚。據周孚《蠹齋鉛刀編》卷二三《楚州修城記》：「乾道六年春三月，詔城山陽。命守臣左祐董其事。……會左侯以疾卒，天子以事之未集，推擇其可當是任者，於是光州觀察使陳侯敏自高郵往代之。……自侯之至，爲日者百八十有五，用人之力總六十一萬有奇，而城以成。」據《攻媿集》卷九一《直秘閣廣東提刑徐公行狀》，乾道六年四月，徐子寅差知高郵軍，代陳敏，則陳敏之修楚州城，當自是年五月爲始，至是年十月畢。

⑧陳，陳州，即今河南淮陽。蔡，蔡州，即今河南汝陽。兩州北宋屬京西北路，入金後屬南京路。

⑨「此蘇」二句，《史記》卷六九《蘇秦列傳》：「蘇秦既約六國從親，歸趙，趙肅侯封爲武安君。乃投從約書於秦，秦兵不敢闕函谷關十五年。」

⑩紛紛紜紜，《孫子·兵勢》：「紛紛紜紜，鬥亂而不可亂。渾渾沌沌，形圓而不可敗。亂生於治，怯生於勇，弱生於強。治亂數也，勇怯形也。」

議練民兵守淮疏

(二)

臣聞事不前定不可以應猝，兵不預謀不可以制勝。臣謂兩淮裂爲三鎮，形格勢禁，足以待敵矣。然守城必以兵，養兵必以民。使萬人爲兵，立於城上，閉門拒守，財用之所資給，衣食之所辦具，其下非有萬家不能供也。往時虜人南寇，兩淮之民常望風奔走，流離道路，無所歸宿，饑寒困苦，不兵而死者十之四五。

臣以謂兩淮民雖稀少，分則不足，聚則有餘。若使每州爲城，每城爲守，則民分勢寡，力有不給。苟斂而聚之於三鎮，則其民將不勝其多矣。竊計兩淮戶口不減二十萬^②，聚之使來，法當半至，猶不減十萬。以十萬之民供十萬之兵，全力以守三鎮，虜雖善攻，自非掃境而來，烏能以歲月拔三鎮哉？况三鎮之勢，左提右挈，橫連縱出，且戰且守，以制其後，臣以謂雖有兀朮之智，逆亮之力，亦將無如之何，况其下者乎？

故臣願陛下分淮南爲三鎮，預分郡縣戶口以隸之。無事之時，使各居其上，營治生業，無異平日。緩急之際，令三鎮之將各檄所部州郡，管拘本土民兵戶口，赴本鎮保守。老弱妻子，牛畜資糧，聚之城內。其丁壯則授以器甲，令於本鎮附近險要去處，分據寨

柵，與虜騎互相出沒，彼進吾退，彼退吾進，不與之戰，務在奪其心而耗其氣。而大兵堂堂整整，全力以赴伺其後，有餘則戰，不足則守，虜雖勁，亦不能爲吾患矣。且使兩淮之民，倉卒之際，不致流離奔竄，徒轉徙溝壑就斃而已也。

【校】

〔一〕題《歷代名臣奏議》卷三三六原無，據《右編》卷一〇補。

〔二〕「堂堂整整」，《辛稼軒詩文箋注》本改「整整」作「正正」。胡次焱《梅巖文集》卷一《嗟乎賦》有「如湯武仁義之兵，堂堂整整」語，則不必改爲「正正」也。

【箋注】

①題，右疏議練民兵守淮，當與《論阻江爲險須藉兩淮疏》同時奏進者。查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六《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魏國公贈太師謚正獻陳公行狀》：「乾道四年十月，制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。……以兩淮備禦未設，民無固志，萬一寇至，倉卒渡兵，恐不及事，奏於揚州、和州各屯三萬人，預爲定計，仍籍民家三丁者取其一，以爲義兵，授之弓弩，教以戰陳。農隙之日，給以兩月之食，聚而教之。沿江諸郡，亦用其法。……要使大兵屯要害必爭

之地，待敵至而決戰。使民兵各守其城，相爲犄角以壯聲勢。……上意亦以爲然，詔即行之。然竟爲衆論所持，公尋亦去位，不能及其成也。」據《宋史》卷三四《孝宗紀》一，措置兩淮屯田爲乾道五年正月事，至九月罷淮東屯田官兵。至六年五月，則陳俊卿罷相。而《攻媿集》卷九九《朝議大夫秘閣修撰致仕王公墓志銘》載：「知江陰軍。在任得旨，沿江郡籍民爲兵，防江守城，爲大軍聲援。公抗疏，列上徒擾良民無益備禦者七條。……公以此罷，而他郡亦徒擾，如公言。」此《王正己墓志銘》所載。稼軒所上《議練民兵守淮》一事，當與右所載時事有關，而整合其精華，完善其方案，亦欲與建立三鎮說配合，形成一整套固守兩淮之戰略體系而已。

②兩淮戶口，《宋史》卷四一《地理志》四：「淮南東路，……紹興三十二年，戶一十一萬八百九十七，口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四。……西路，……紹興三十二年，戶一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九十二，口三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八。」疑稼軒「兩淮戶口不減二十萬」云云，殆僅就淮東路而言。

九 議^①

某竊惟方今之勢，恢復豈難爲哉？上之人持之堅，下之人應之同，君子曰不事仇讐，小人曰脫有富貴，如是而恢復之功立矣。

雖然，戰者，天下之危事；恢復，國家之大功，而江左所未嘗有也^②。持天下之危事，求未嘗有之大功，此搢紳之論，黨同伐異，一唱羣和，以爲不可者歟？於是乎「爲國生事」之說起焉，「孤注一擲」之喻出焉，曰「愛吾君，吾不爲利」，曰「守成、創業不同，帝王、匹夫異事」。天下未嘗戰也，彼之說大勝矣。使天下果戰，戰而又少負焉，則天下之事，將一歸乎彼之說，謀者逐，勇者廢，天下又將以兵爲諱矣。則夫用兵者，諱兵之始也。

某以爲，他日之戰，當有必勝之術，欲其勝也，必先定規模而後從事。故凡小勝不驕，小負不沮者，規模素定也。某謹條具其所以規模之說，以備採擇焉。苟從其說而不勝，與不從其說而勝，其請就誅殛，以謝天下之妄言者。唯無以人而廢其言，使天下之事，不幸而無成功，他日徒以某爲知言，幸甚。

【箋注】

①題，右《九議》，據劉克莊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九八《辛稼軒集序》所言，乃就恢復大計上宰相虞允文者。《宋史》本傳載：「六年，孝宗召對延和殿。時虞允文當國，帝銳意恢復，棄疾因論南北形勢及三國晉漢人才，持論勁直，不爲迎合。作《九議》並《應問三篇》、《美芹十論》獻於朝，言逆順之理，消長之勢，技之長短，地之要害甚備。以講和方定，議不行。」本傳所載，於時地次序

皆有顛倒錯亂，不足爲據。《美芹十論》作年，本書已詳論之。《應問三篇》今已不存，無可參據。至「言逆順之理，消長之勢，技之長短，地之要害甚備」則大體與《美芹十論》及《九議》所言符同。今查陳俊卿罷左僕射，虞允文以右僕射獨相，始於乾道六年五月，至八年二月，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，虞允文旋爲左丞相，梁克家右丞相，至九月虞允文罷左丞相，以武安軍節度使出爲四川宣撫使。則《九議》之作，當在乾道六年夏至乾道七年底之間。另以《九議》所涉及之遣使求金陵寢地、諸路都大發運使結局、兩淮廬州、揚州、楚州諸城修建完工各事時間推斷，《九議》之上虞允文，當在乾道七年，惟不知在何月內也。至八年正月，則稼軒出守滁州，與《九議》所論諸事不相及矣。

②「恢復」三句，江左，指秦、漢以後，南北分裂之際，立國於江南之吳、東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及至五代十國時期之南唐、吳越諸國。參《美芹十論·自治》箋注。

其一

恢復之道，甚簡且易，不爲則已，爲則必成。然而某有大患：天下智勇之士，未可得而使也。人固有以言爲智勇者，有以貌爲智勇者，又有以氣爲智勇者。言與貌爲智勇，是欺其上之人，求售其身者也，其中未必有也。以氣爲智勇，是真足辦天下之事，而

不肯以身就人者。叩之而後應，迫之而後動。度其上之人，果足以有爲，於是乎出而任天下之事，其規模素定，不求合於人者。

且恢復之事，爲祖宗，爲社稷，爲生民而已。此亦明主所與天下智勇之士所共也，顧豈吾君吾相之私哉？然而，特休於天下之士，不樂於吾之說，故切切然議之，遂使小人乘間投隙，持一偏可喜之論，以謀己私利^①。上之人，幸其不徇流俗，而肯爲是論也，亦稍稍而聽之，故施於事者或駭，用於兵者有未可知，此某之所以爲大患歟？

故某以爲，今日之論，不可白於天下。所惡乎白者，爲其泄也。然取天下智勇之士可與共吾事者而泄之，非泄之於天下也。今不泄於吾之共事者，而泄於敵^①，其泄之也甚矣。蓋天下有英雄者出，然後能屈羣策而用^②。有豪傑者出，然後能知天下之情。

欲乞丞相稍去簿書細務^③，爲數十日之間，舒寫胸臆，延訪豪傑，無問南北。擇其識虛實兵勢者十餘人，置爲樞密院屬官，有大事，則羣議是正而後聞。敢泄吾情者罪之，議論已定，敢泄吾事者罪之。此古人論兵決事之大要也。

【校】

〔二〕〔謀〕，辛啓泰《稼軒集抄存》卷二原作「媒」，徑改。

【箋注】

①泄於敵，據《宋史》卷三八四《蔣芾傳》，乾道四年，蔣芾任右僕射，孝宗有密旨，欲「今歲大舉」，手詔令廷臣議，終因廷臣意見不一，而蔣芾不能任兵事，遷延未發。五年，虞允文任右僕射，建議遣使求河南陵寢地。六年，宋使赴金。其時，反對遣使之宋臣均認為，遣使求地，等於求釁。見《宋史》卷二八八《陳良祐傳》。或使金方知宋方進取之意。事實亦果如此。當宋使至金後，金人即「簽發兩河人及生女真」（見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》乙集卷二《己酉傳位錄》），以備宋方渝盟。故稼軒謂「泄之於敵」，蓋即指遣泛使一事。

②「蓋天」二句，《文選》卷五二載班彪《王命論》：「英雄陳力，羣策畢舉。此高祖之大略，所以成帝業也。」

③丞相，指虞允文。乾道五年五月，虞允文以知樞密院事、四川宣撫使除樞密使。八月，爲右僕射。八年二月，爲左丞相，九月罷爲四川宣撫使，封雍國公。《宋史》卷三八三《虞允文傳》：「虞允文字彬甫，隆州仁壽人。……紹興二十四年始登進士第。……淳熙元年薨。」按《宋史》卷四〇一《辛棄疾傳》：「乾道六年，孝宗召對延和殿。時虞允文當國，帝銳意恢復，棄疾因論南北形勢及三國晉漢人才，持論勁直，不爲迎合。作《九議》及《應問三篇》、《美芹十論》獻於朝，言逆順之理，消長之勢，技之長短，地之要害甚備。」劉克莊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九八《辛稼軒集序》：「辛公文墨議論尤英偉確落。……上虞雍公《九議》，……有《權書》、《衡論》之風。」乾道

六年五月，左僕射陳俊卿因議遣使不合罷，閏五月遣使。此後至乾道八年，爲虞允文獨任宰相時期。

其二

論天下之事者，主乎氣，而所謂氣者，又貴乎平。氣不平，則不足以知事之情，事不知其情則敗。今日之情有三：一曰無欲速，二曰宜審先後，三曰能任敗。

凡今日之弊，在乎言和者，欲終世而諱兵；論戰者，欲明日而亟鬥。終世而諱兵，非真能諱也，其實則內自銷鑠，猝有禍變而不能應。明日而亟鬥，非真能鬥也，其實則恫疑虛喝，反顧其後，而不敢進^①。此和戰之所以均無功而俱有敗也。孔子曰：「欲速則不達，見小利則大事不成。」^②昔越之謀吳也，二十餘年而後動。燕之謀齊也，謂其臣曰：「請假寡人五年。」對曰：「請假王十年。」^③故疾之期年而無功，與遲之數年而決勝，利害相萬也。符離之役斷可見矣。故曰「無欲速」。

凡戰之道，不一而足，大要不過攻城、略地、訓兵、積粟，與夫命使、遣間，可以誑亂敵人耳目者數事而已。然而知所先後則勝，否則敗。譬之弈棋，縱橫變化不出於三百六十

路之間，巧者用之以常勝者，謬所謂知先後之着耳，敗者反是^④。故曰「審先後」。

凡戰之道主乎勝，而勝敗之數不可必。始敗而奮，終則或勝。始勝而驕，終則或敗。故曰：「一勝一負，兵家之常。訖一敗便沮成事乎？」^⑤且高祖未嘗勝，項羽未嘗敗，然而興亡若此者，其要在乎忍與不忍而已^⑥。不能忍，則不足以任敗；不任敗，則不足以成事。故曰「能任敗」。

此三者，雖非勝負之所以決，然能以是三者處之胸者，則其所施爲措注，氣象宏遠，浮論不能移，深間不能窺矣。^⑦

【箋注】

①「其實」二句，《史記》卷六九《蘇秦列傳》：「秦雖欲深入，則狼顧，恐韓魏之議其後也。是故恫疑虛喝，驕矜而不敢進。則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。」《正義》謂「恐懼狼顧，虛作喝罵，驕溢矜誇，不敢進伐齊明矣」。又謂「狼性怯，走常還顧」。

②「欲速」二句，見《論語·子路》。

③「燕之」五句，《戰國策·燕策二》：「客謂燕王曰：『齊南破楚，西屈秦，用韓、魏之兵，燕、趙之衆，猶鞭筴也。使齊北面伐燕，即雖五燕不能當，王何不陰出使，散遊士，頓齊兵，弊其衆，使世